

桃園市平鎮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105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
- 三、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1月28日桃教中字第1070101343號函。
- 四、本校110學年度課程發展計畫。

貳、目的

- 一、藉由公開授課增進專業對話與成長，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確立學生有效學習之本質任務。
- 二、教師透過打開教室的門進行觀課、議課。在友善、互信的氛圍下，和同儕討論，看見自己教學的不同面向，繼而激發改進的動力，並提升課程與教學的視野。
- 三、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增進對教學及班級事務的理解，引導家長關心，促進親師合作。

參、實施對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本校校長、授課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包括：
 - (一)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二)兼任教師。
 - (三)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本校任教七、八、九年級全面實施。

肆、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如下：

一、校內公開授課

- (一)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擔任一次觀課教師，進行公開授課之教學觀察。
- (三)校內公開授課可結合領域課程研究共備社群、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分組合作學習、學習共同體、議題融入領域教學等方案辦理。

二、區級以上公開授課

- (一)鼓勵學校每學年度辦理一場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
- (二)學校辦理區級以上公開授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相關流程需連續安排，並應於研習開辦一週前發文函知其他學校，以利報名參與。

(三)辦理或參與區級以上公開授課研討會，學校薦派及工作人員以公假課務排代為原則，自由參加者以課務自理公假登記為原則。

伍、公開授課之實施流程如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針對授課單元共同備課討論，得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專業學習社群、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說課活動：授課人員應簡要說明觀課課堂之教學單元，對於觀課者及觀察內容作簡要說明，並依約定進行小組觀察或全課室觀察。若參與觀課之人員皆為原有共備社群成員，亦對該班學生學習狀況了解，則說課活動可省略。
- 三、公開授課：授課人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並於實施公開授課前提供簡要版教學設計表件，供觀課教師參考。
- 四、教學觀察：行政單位應提供觀課教師教學觀察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並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專業回饋：推舉議課主持人，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觀課教師應於公開觀課結束後繳交教學觀察紀錄表件，授課人員應於公開授課結束後繳交教學省思心得表件，並由學校彙整存查，以利相關研習時數核發事宜。
- 六、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 七、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所提供之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覈實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陸、公開授課實施各項表件繳交及期程說明：

步驟	進行流程	表件說明	負責人	繳交期限
1	各領域填報公開授課時間表	【附錄-1】公開授課辦理時間規畫表	各領域召集人	1. 上學期 9 月 16 日前 2. 下學期 2 月 27 日前
2	公告全校公開授課辦理日期、時間、場次、地點	【附錄-7】全校公開授課行事曆	由教務處彙整	1. 上學期於 9 月 30 日前 2. 下學期於 3 月 31 日前
3	備課前授課者進行校學活動設計		授課者	1. 每場次公開授課完成後於學期末前繳交書面一份至教務處教學組。 2. 書面包括【附錄-2、3、4、5、6】
4	共同備課		授課者	
5	說課	【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教案)	授課者	
6	公開授課	【附錄-4】公開授課自評表	授課者	

7	公開觀課	【附錄-3】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	每一位觀課者繳交書面一份	
8	議課-專業回饋	【附錄-5】議課紀錄表	推派一位觀課者擔任記錄人員	
9	成果彙整	【附錄-6】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	推派一位觀課者擔任拍照及攝影人員	
10	核定研習時數	1. 每學期研習日期開設在學期末最後一日。 2. 每場次公開授課完成繳交各項資料後，由教務處確認無誤即核。	教務處	

柒、其他計畫重點如下：

- (一)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室走察或教育實驗計畫等辦理之。
- (二)教學觀察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學校應定期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參與者應全程參與，內容包含：共同備課、說課活動、公開授課及教學觀察，並應遵守觀課倫理不損害學生學習權及隱私權）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參與教師教學、學校課程、教學實踐及專業回饋，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三)學校得提供公開授課相關之研習課程，協助校長及教師實施公開授課。
- (四)學校行政單位應彙整核定公開授課計畫，公告各學年度辦理場次，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並據以實施，未如期公告或實施困難之學校，由督學予以專案協助。
- (五)公開授課行事曆如有調整，授課者應於原公開授課實施前一周內通知教務處，俾利教務處於學校網頁公告修正之。
- (六)公開授課期程上學期為開學日至次年1月10日前，下學期為開學日至6月10日前辦理。

【附錄-1】**桃園市 111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第 1 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領域/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加欄位)					

備註：

一、請各位老師自行選填一週次公開授課者，每位老師 1 場公開教學，1 場觀課議課。

二、**教學者繳交**

【附錄-2】教學活動設計單

【附錄-3】公開授課自評表

觀課者繳交

【附錄-4】公開授課觀課紀錄表（觀課者每人一份）

【附錄-5】議課紀錄表（一份）

【附錄-6】教師同儕學習活動照片（一份）

三、節次的規劃是第一節至第七節。

桃園市 111 學年度平鎮國民中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活動

第 2 學期辦理時間規劃表

項次	授課者	授課 班級	領域/ 科目	時間/節次	參與觀課者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請自行增 加欄位)					